

证券代码：874013 证券简称：天辰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应现场参与及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 时至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13	天辰新材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进行了分析和阐述。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的工作情况，提交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提出了 2025 年度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经营状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公司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确保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链稳定，考虑公司业务正常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3、有法定代表人/执行食物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8 时 30 分至 08 时 59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耿政；联系电话：0511-88135608；联系传真：0511-88135608；联系邮箱：gengzheng@tcgcl.com；通讯地址：江苏省扬中市开发区港隆路 568 号。

（二）会议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天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